

# 关于开展江夏区2024年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农业科技创新”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活区”战略，贯彻落实中共江夏区委、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江夏区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实施细则（试行）》夏科经[2023]12号，结合我区实际，开展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需独立运行2年以上（以申报时间往前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申报类型：农业科技创新。

##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需独立运行2年以上（以申报时间往前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良好；

2.项目有较强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

3.已建成并验收的农业科技创新项目，优先支持高校院

所在本区转化的农业科技项目；

4.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投入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 四、申报资料

1.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服务机构等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申报期间协议在有效期内）；

4.项目资金投入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

5.项目实施场地证明材料；

6.项目总结、项目验收报告（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

7.项目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8.项目承诺书。

#### 五、申报方式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登录亲清江夏 <https://qinqing.jiangxia.gov.cn:43199> 进行填写相关信息，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视为放弃。

#### 六、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027-81568081 季东升

登录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27-81568111 王进

附件：

- 1、2024 年度江夏区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 2、项目承诺书。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 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例如（鸡尾葡萄柚栽培成套技术）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
| 产业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                      支行（区办）                      分理处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技术人员数 | 人        | 中高级人员数 | 人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 总投资（万元） |   |       | 自筹资金（万元） |        |   |
|         |   |       | 其它资金（万元） |        |   |

项目执行内容（生产规模、年产值、利税、完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情况）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办  
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单位郑重承诺：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提供原件备查，不存在虚报、伪造、作假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及单位愿接受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认定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造成资金损失的无条件退还全部因项目申报获得的政策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 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